

常德地区志
建设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常德地区志
建设志

《常德地区志·建设志》编纂委员会

*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北京大兴包头营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0⁵/₈ 插页: 6 字数: 284千字

1991年7月第一版 1991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100册 定价: 12.00元

ISBN7-112-01416-6/TU·1045

(6453)



常德地区在湖南省位置图

《常德地区志》总目

大事记	地理志	财政志	税务志
人口志	经济综合志	审计志	金融志
农业志	水产志	物价志	工商管理志
水利志	林业志	共产党志	政务志
农机志	农场志	党群团志	军事志
乡镇企业志	冶金工业志	公安志	检察志
煤炭工业志	电力工业志	法院志	司法志
机电工业志	化学工业志	教育志	科技志
轻工工业志	二轻工业志	文化志	文物志
纺织工业志	酒志	文学志	新闻志
烟志	建材工业志	广播电视志	体育志
交通志	邮电志	卫生志	医药志
建设志	环境保护志	民政志	民族志
商业志	供销合作志	宗教志	民俗志
粮油贸易志	对外贸易志	方言志	人物志





常德市鸟瞰一角

远眺常德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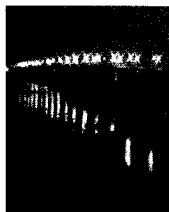




常德市滨湖公园



常德市新建街道——鼎城路



常德沅水大桥夜景



临澧县修梅乡太平村农民住宅区远眺



常德市公共汽车队



常德市滨湖路居住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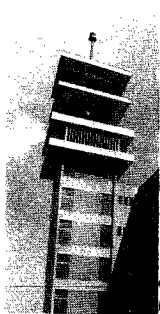
林伯渠故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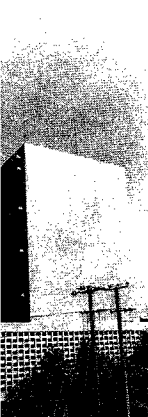
绿明山庄



常德芷园宾馆六号楼



常德中心百货大楼



常德电业综合通讯楼



常德宾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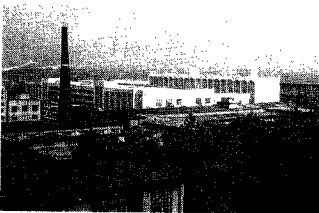
常德市图书馆



常德地区人民医院住院楼



湘潭益矿散盐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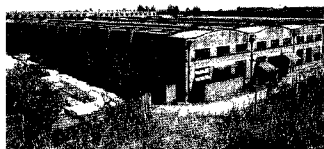
常德烟厂高档烟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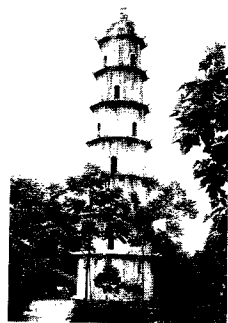
常德棉纺厂分厂纺纱车间



常德师范学校阶梯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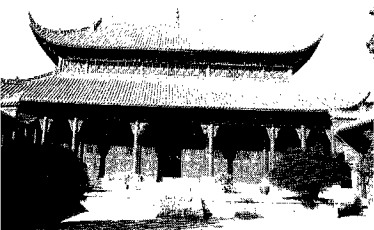
湖南柴油机厂金丁装
配联合车间



建于清咸丰年间的石门梯云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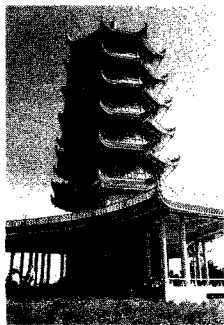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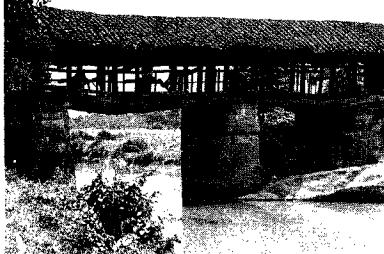


建于北宋建隆年间的常德铁经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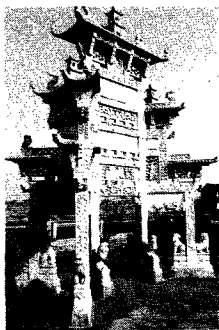


建于北宋乾德年
间的澧州文庙
大成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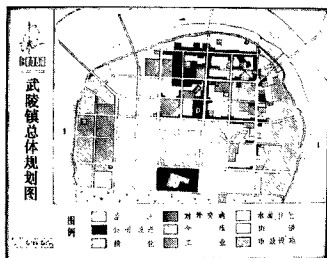
建于清顺治年间
的临澧县陈二
乡关家屋桥



仿古建筑—常德市德山孤峰塔



建于清道光年间的澧县余家牌坊



武陵镇总体规划图

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长松

副主任委员：庞道沐 颜永盛 何星浦 蔡汝栋
李 江 杨万柱 张振国 雷恭政
肖宗荣 张家界 钦时中 伍顺生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逸时	伍顺生	刘顺甄	许厚明
杨 杰	杨万柱	李 江	李明安
陈大雅	张自强	张冠洲	张振国
张家界	肖宗荣	何星浦	范自立
庞道沐	易湘域	周鸿翔	贺发新
钦时中	唐必清	徐田蔡	黄德元
傅启芳	雷恭政	蔡长松	蔡汝栋
熊维恩	颜永盛	蔡汝栋	

《常德地区志·建设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善松 范自立

副主任委员：孔连科 张良法

委员：张清藻 黄民定 贺大坤 马先奇
汪学林 胡元林 杨文明 罗凯成

主编：罗凯成

执笔：成枫 丁嘉荣 蒋政民 罗凯成

《常德地区志·建设志》编审人员

总编 审：颜永盛

常务副总编 审：伍顺生

副总编 审：陈克鑫 赵树立 梅介夫

审 稿：罗协仁 宋奇才 周华辉

编辑说明

一、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由常德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指定、常德地区建设委员会领导编纂本志。我们在编纂过程中，力求继承地方志的优良传统，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存真求实，客观地记载常德地区建设事业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所指“建设”仅含“城乡建设”，包括城乡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住宅建设、建筑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建筑技术等内容。为避免与常德地区其他专业志的重复记载，本志未包括职工教育、风景区开发、环境保护及学术社团组织活动内容。城乡道路、桥梁、堤防等侧重于城镇。古代建筑工程则侧重于造型、布局和功能。为便于资治，各县县城连同常德市、津江市一并归入城市范畴，县城外的其他集镇及村庄归入乡村范畴。

三、编纂本志时，遵循“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常德地区城乡建设的历史与现状，其下限断至1988年。为保持事物的完整性，体现事物发展的变化规律，凡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史实，一般追溯了事物的发端，并辑录了事物阶段性的发展过程。

四、本志采用述、志、录、图、表等体裁。述、志为全书之主体。录，置于有关章节后，以作述、志之补充。图、表分附于各门类中，使之文表互补，图文互照。

五、1988年6月，常德地区建制改为常德市建制，为统一记述口径，本志所及1988年6月以后的建制称谓仍按原建制不变。本志的标题排列、名称运用、时间表述、数字书写、计量名称、

图表处理等，均按《〈湖南省志〉编写行文通则》执行。

六、由于我们的编纂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2月